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6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贵州路调味客辣子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B2T82B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83660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贵州路
162号

经营者：刘彪

身份证：342130*****284811

联系电话：138****6928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贵州路
162号

2025年11月2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销售的酸辣海蜇头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12月5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11月7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

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酸辣海蜇头进行了抽检，抽样数量：0.6kg，抽样价格 50 元/kg。202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 $\leq 500\text{mg/kg}$ ，实测值 838mg/kg 。

该批酸辣海蜇头是当事人将采购的预包装的盐渍海蜇头通过浸泡冲洗加自带调料包制作而成。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从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腾达水产店购进 30 袋，购进价格 3 元/袋，每袋 0.2kg。30 袋预包装的盐渍海蜇头可以加工制作酸辣海蜇头 10 份，约 0.6kg/份、销售价格 22 元/份（其中 1 份 0.6kg 用于抽检，抽样价格 50 元/kg，9 份按 22 元/份的价格对外销售），按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合计计算货值金额 228 元，该货值金额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违法所得为 228 元。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酸辣海蜇头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酸辣海蜇头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商提供的瑞安市星辰食品有限公司成品出厂检验报告（RXC/SC/JL09-3）及购进票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因该批酸辣海蜇头均已加工制作使用完毕，故无法召回。当事人自查分析造成铝超标的原因是对盐渍海蜇头原料的浸泡清洗时间不足、换水频次未达标，导致原料中铝残留未充分溶出，最终造成成品铝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当事人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 25 日购进酸辣海蜇头时供货商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腾达水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购进票据及供货商提供的瑞安市星辰食品有限公司成品出厂检验报告（RXC/SC/JL09-3），证明酸辣海蜇头购进处及质量合格证明及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3、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经营者刘彪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购进酸辣海蜇头情况及是否对酸辣海蜇头检出铝的残留量超标情况是否知情及购进销售情况；

4、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2025-J-SP14070）1 份，证明案件来源；

5、现场检查笔录 1 份，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购销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7、提取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5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

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酸辣海蜇头的检验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酸辣海蜇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及时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且货值金额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新市监规〔2024〕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28 元。

2、处 5000 元的罚款。

罚没款合计：5228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

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 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